

关于做好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人事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24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0月24日

上午 9:00 - 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4:00 - 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25日

上午 9:00 - 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 - 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按照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和《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号）等文件规定：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6.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以下简称原34号文）要求的中专学历报考人员，相关专业与药学、中药学专业都执行过渡

期政策：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7 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 34 号文规定的 2 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级别为考全科【中专】）。

（二）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1.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级别为免二科）。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20 年，符合原 34 号文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免考两科条件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继续按免考两科申请报名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 34 号文规定执行，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在过渡期之后，中专学历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也就不能按免考两科的方式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级别为免二科【中专】）。

3.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中专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包括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四）“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包括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在大专层次，“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现代中药技术、中药（或中药学）、蒙药学、维药学、藏药学。

在中专层次，“药学、中药学专业”包括药剂和中药。

（五）“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附件1。

（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七）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

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八）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学历学位认证的办理方法，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有关认证系统网站。

三、报名相关事宜

参加我省2020年度执业药师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

（一）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市要按照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全员报名承诺、报名条件核验核查、事中事后监管处理等重点环节工作。

1.报考人员须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2.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有效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3.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

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需要携带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到资格审核现场进行人工核验。

（二）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

1.报名流程。注册（信息在线核验、上传照片，可提前注册）、填写报考信息（阅读告知承诺书及报考须知、签署“报考承诺书”）、报名确认、资格审核（报考信息核验、核查）、缴费、打印准考证等环节。

2.报名时间安排

时间	报名安排	具体要求
8月4日 9:00 -8月13日 24:00	注册及填写 报名信息	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lnrsk.com ）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cpta.com.cn ）。点击“网上报名”快捷按钮进入报名系统报名。
8月4日-8月14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资格审核 (核验和核查)	按本文件“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有关要求办理。
8月4日 9:00 -8月16日 24:00	网上缴费	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进行缴费，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专栏中网上支付说明。
10月17日 9:00 -10月23日 24:00	下载打印 准考证	缴费考生登录报名网站，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应试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军人可持军官证）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同时，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应试人员须知”内容。

（三）注册

1.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2.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开始（2019年6月）前，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完善学历、学位信息后方可继续报名。

3.在线验证反馈结果需要24小时，请报考人员提前完成注册或信息完善，并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以免影响报名。

4.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是系统对2002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2008年9月至今的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增加本人学历、学位信息时,请确保证书编号(17或18位)、专业名称(含括号内文字及标点符号)、毕业时间等与学信网信息完全一致。在线核验“未通过”的,请先自行与学信网信息进行比对,如有不符可重新增加一条正确的学历或学位信息并等待再次核验。核验结果提示“未通过”或“需要人工核验”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开始后按规定进行人工核查。

5.注册时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如注册时未上传,则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时提示上传)。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对照片进

行处理，源照片要求必须为单色背景（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1寸或2寸证件照，JPG或JPEG，字节大于30KB，宽高像素大于295*413，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报考人员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成绩或证书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四）填写报考信息

1.明确告知内容。我省报考人员（不含大连考生）登录到报名系统后，选择拟报考的考试项目和报考省份（辽宁省），阅读《告知承诺书》、《报考须知》和《报名流程》等文件。

2.选择报名地市及核查点。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报考地市应选择“省直”，核查点应选择“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其他报考人员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选择现工作地所在市及相应的核查点（咨询电话见附件2）。

3.填写报名信息，签署报考承诺。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对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等信息进行核对并保存，**老考生报考原级别专业时，保留科目有效合格成绩。**

（五）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需要自行进行报名信息确认，一旦确认就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1.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

料进行人工核验。

(1) 具有中专以下学历或 2002 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报考人员；

(2) 按对应专业级别报考条件要求，须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如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2. 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单位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等原件到资格审核部门进行人工核验。

(1) 身份、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2)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3)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六）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

1. 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进行核验。

2. 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其中，各市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由所在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核验和核查）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核部门可依据考试报名属地化

管理的具体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资格审核单位详细信息见附件）。

3.资格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9号）规定，认真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七）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四、考场设置

本次考试在省直考区和各市均设考场。报名时选择省直报考人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在省直（沈阳）组织考试；报名时选择其他市的报考人员，由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在当地组织考试。

五、收费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的38项国家级人事考试收费及分成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74号）文件规定，各科目收费标准为61元/科。

（二）我省统一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后须重新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有问题请及时同易宝公司联系（电话：9507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三）需要收据报销的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到所报考市的人事考试部门领取。

六、答题要求

（一）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考后收回。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七、严肃考试纪律

（一）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二）稳妥处理不实承诺问题。对成绩合格人员须进行报名资格复核，重点核查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及核实践诺情况。各市资格审核部门在成绩合格人员复核、公示工作中，发现不实承诺问题，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后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68号）有关规定处理。

（三）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

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四）应试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代报名、代承诺，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成绩管理

（一）考试结束 2 个月后，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考试成绩。

（二）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三）参加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且部分科目合格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试人员（不包括免两科的考生），其2018年合格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四年一个周期顺延至2021年。

九、信息管理

（一）考试信息统一使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GPTMIS》专业版进行管理。

(二) 各市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 VPN 加密通道接收本考区的报名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场编排。

(三) 各市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将考场数据通过 VPN 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上报的考场数据中应包含考点名称、地址、咨询电话，其内容应与考点确定单一致。

十、试卷预订及取送

(一) 试卷预订单由 GPTMIS 系统自动生成(须按考点分别预订后汇总成全市订单)，各市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将试卷预订单和考点确定单填写并盖章，传真至省人事考试中心考务一部，传真：024-2344731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由印刷厂按市分装试卷，请各市按下列要求办理：

1. 试卷预订单上单位名称要注明省份，例：辽宁省鞍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并加盖公章。

2. 考点确定单中考点的各项信息须与考场数据中的考点信息完全一致。

(二) 各市应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派专人(2 人以上)、专车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试卷，并于 10 月 26 日派专人(2 人以上)、专车将试卷、答题卡送回。

十、考试大纲

2020 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使用 2020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

资格考试大纲》（第八版）。请应试人员按照2020年版考试大纲要求，进行应试准备。

十二、证书领取

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领取事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报名时选择“省直审核点”的报考人员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公告。其他报考人员请关注各市证书领取公告（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全省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网址及电话”）。省直考区证书领取咨询电话：024-12333-0。

十三、疫情防控与考试安全

（一）各市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考手册》要求，认真做好考点考务工作人员临考培训，切实加强考试现场管理、规范考场执纪，确保考试安全。

（二）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要与当地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同，确保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

（三）本次考试考务相关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请应试人员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

十四、其他

我省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

心考务一部负责。

全省资格审核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2）

网上支付热线：95070

附件：

- 1.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 2.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核部门咨询电话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1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一、本科专业的参考目录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技术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6S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81906W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7S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	100801	药学 [△]
		100807W	应用药学 [△]
100702	药物制剂 [△]	100803	药物制剂 [△]
100703TK	临床药学 [△]	100808S	临床药学 [△]
100704T	药事管理 [△]	100810S	药事管理 [△]
100705T	药物分析 [△]	100812S	药物分析 [△]
100706T	药物化学 [△]	100813S	药物化学 [△]
100707T	海洋药学 [△]	100809S	海洋药学 [△]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3T	藏药学 [△]	100805W	藏药学 [△]

100804T	蒙药学 [△]	100811W	蒙药学 [△]
100805T	中药制药 [△]	100814S	中药制药 [△]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0701	护理学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c.列入表中1007药学类和1008中药学类下的专业（下划双横线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二、专科（高职高专）专业的参考目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5年）		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 专业目录（2004年）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 业名称
57 生物与化工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701 生物技术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2 化工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 医药卫生大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20101K	临床医学	630101	临床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20104K	中医骨伤	630109	中医骨伤
620105K	针灸推拿	630108	针灸推拿
620106K	蒙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20111K	朝医学		
6202 护理类		6302 护理类	
620201	护理	630201	护理
6203 药学类		6303 药学类	
620301	药学 [△]	630301	药学 [△]
		630305	现代中药技术 [△]
620302	中药学 [△]	630302	中药 [△]
620303	蒙药学 [△]	630306	蒙药学 [△]
620304	维药学 [△]	630303	维药学 [△]
620305	藏药学 [△]		
6204 医学技术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205 康复治疗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208 健康管理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802	医学营养	630407	医学营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 2015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教职成〔2015〕10 号）。

b. 2004 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c. 列入表中 6203 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下划双横线）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三、中专专业参考目录

2010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药 卫生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	0813	药剂 [△]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	0817	中药 [△]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

b. 2010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区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c. 列入表中101100药剂 101800中药专业（标注[△]下划双横线、红色字体）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附件 2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核部门咨询电话

考区	资格审核部门	办 公 地 址	咨询电话
沈阳	沈阳市考试院	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 37 号一 楼（沈阳市考试院服务中心）	024-22866188
鞍山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考 试评价部	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 899 号	0412-5517323
抚顺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 鉴定服务部	抚顺市顺城区城东新区裕城路 39 号	024-58303599
本溪	本溪市考试评价中心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路 19 号	024-42811006
丹东	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鉴 定部	丹东市滨江西路 6 号	0415-3192768
锦州	锦州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 5 段恒升现 代城 13 甲	0416-2118792
营口	营口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 99 号	0417-2988605
阜新	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考试鉴定部	阜新市中华路东段人力资源大厦 侧楼三楼	0418-2680093
辽阳	辽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79 号	0419-4136266
盘锦	盘锦市医保中心 228 房间（原盘锦 市人社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6 号	0427-2826034
铁岭	铁岭市人事考试中心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 108 室	024-74830136
朝阳	朝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朝阳市劳动大厦 16 楼 1610 室	0421-2653199
葫芦岛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人才工作服务分中心人事考试科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 1 号 劳动大厦二楼	0429-6660762
省直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 综合楼 B 座 B0102	024-12333-0

抄 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抄 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改革处、各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7月30日印发